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函

地址：36046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  
承辦人：洪政琮  
電話：037-370611 分機  
傳真：037-355887  
電子信箱：ms04@m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苗市殯字第111002179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自治條例修正公告、令、1111003苗栗市公所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25、26條稿、對照表、納骨堂收費附表新修正附表40% (111D021864\_111D2002592-01.pdf、111D021864\_111D2002593-01.doc、111D021864\_111D2002594-01.odt、111D021864\_111D2002595-01.odt)

主旨：檢附本所修正之「苗栗縣苗栗市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」第25條、26條修正條文、全文、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業經本市代表會第11屆第18次臨時會議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市各里辦公處

副本：殯葬管理所

